

民國史料叢刊

572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・工業

北平市工商業概況<二>
北京市工商業指南

 大象出版社



K258.06

3

(572)

民國史料叢刊

572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經濟・工業

北平市工商業概況
北京市工商業指南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張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·工業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2.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第五編 雜項

銀錢業

北平銀錢業、包括銀號、票號、爐房、錢店四種、在前清時、銀號、錢店、有銀票、錢票、流行市面、票號辦理各省匯兌、爐房專化生銀、並代國庫鑄元寶、凡此四者、爲全市金融主要部分、於款項之存放、票券之流通、甚形活躍。迄銀行制度創設而後、幣制革新、發行鈔票之權、全歸於銀行、國庫收支及各省匯兌、亦爲銀行所吸收。且於民初、財政部設立平市官錢局、印發銅元票、而各錢店之錢票、悉從銷滅。於是舊有銀錢業之範圍、日益縮小、並相繼停歇或改組。銀號現祇二十餘家、票號僅存兩家（大德通與大德恒）、所存爐房九家、均已改爲普通銀號、其錢店三十餘家、則多改爲兌換所。此爲平市近二十餘年來金融界之變化。

平市官錢局、在民十三前後、因銅元票發行過多、不能兌現、遂爾停閉。嗣由京

兆財政廳於十五年創辦京兆銀錢局，復發行銅元票。至十八年又更名爲河北銀錢局。又本市銀錢業存款放款之外，向有專以放賬爲業者，曰賬莊。此賬莊業，多爲山西人所經營。在清季此業多至四十餘家，現僅存十餘家。總計平市金融界，凡有同業公會四，除銀行公會外，有銀錢業公會，有錢業公會，有賬莊公會，河北銀錢局則爲隸於官廳之半商機關。

銀錢業以銀號爲主體，辦理存款放款，兼辦匯兌。錢業以錢店兌換所爲主體，辦理兌換及收買零星證券或生銀。賬莊業之放賬有大宗者，如放給殷實商號，皆係直接成交，不另取保。其利率通常在一分二厘以上。有零星者，如放給小本營業，其資本不能相當，必須另覓妥保。利率亦較重。至河北銀錢局，雖屬官營性質，亦參商股。初辦時發行票額，爲銅元一千五百萬，後有收回焚燬者，實有一千萬品之譜。所用紙票，日久破爛，仍復聽其行使，市民頗受意外之損失。及改印新票，每不正式發行，有以爛票換新票者，按照當日行情，每七十二元之票（名曰每泡）必加

費一元。因此錢店兌換銀元時，亦以新票居奇，隨意加價。

平市銀錢各業共約百家，店員共約一千三四百人。其業務之現狀，大宗存款放款已爲各銀行所有。兌換無生銀出入，僅藉兌換銀元，用博微利。大宗證券亦皆歸入銀行或證券交易所。零星證券爲數甚少。賬莊所放款項，現惟限於往來熟悉之商號。倘放賬過寬，每至遇有倒閉，即賠累堪虞。且平市原有印局子及印子錢兩種放賬舊習。印局子係井商借款，由有資力之井商介紹，其範圍猶狹。印子錢，則無論商家與住戶，皆可訂借，俗名打印子。其法，如放給十元，僅與借主八元，限令自放款之日起，每日打一元，十日打完，是十日之間，八元即獲兩元之利。又如放給十元，限令一日打一元，半月打完，是半月之間，十元即可獲五元之利。尚有因用款甚急，利息更重於此者。放給銅元，亦與此同。凡提口袋並帶有印子摺據沿門追呼者，即是打印子之人，俗多稱此印子錢爲閻王賬。此種放賬方法，敲以重利，本在取締之列，然積習相沿，未易禁革。

銀錢業爲無限責任之組織。部頒條例、銀號資本以一萬元爲及格、錢店資本以三千元爲及格。此僅爲開業之規定。在實際上、其往來交易、自有伸縮餘地。平市營銀錢業者、在股東方面、對於款之來往、或至有欠無存。在營業遇有損失時、或不能加足資本、因而擱淺甚或冒險投機、致起意外之變化。此皆於市面金融、易生妨礙。應由各公會互訂規約、加以嚴重之制裁。若銀錢局爲全市行情之所出、尤宜調劑有方、乃能保其中性。

銀行業

北平昔以首都關係、如中國交通等銀行、皆在此設立總行。自國都南遷、各總行相率移滬、即以平市原有之行、改爲分行。其餘各行、則多係總行原在津滬或他處、在平設立之初、即屬分行性質。考各行開業時期、最早在清光緒末年成立者、僅中交兩行及浙江興業、保商則設在宣統年間。人民國後、在民五以前設立者、爲新

華鹽業中學，在民八以前設立者，爲金城農工大陸實業。其餘皆在近十年內所設，而中央則尤爲最近。至銀行公會，於民國九年，始根據財政部所頒銀行公會章程，由在平各銀行組織而成，並在西皮市建設會所。及民國二十年，又依據國府頒布同業公會法，改組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。

平市現有之銀行，共二十家。在公會者，有中國、交通、金城、大陸、鹽業、保商、新華儲蓄、中國實業、中國農工、中學、浙江興業等銀行。不在公會者，有中南、河北省、邊業、上海商業、明華、大生、聚興誠、北京商業、中央等銀行。此外尚有將停業者，爲勸業、泉通兩銀行。至懋業匯業兩銀行，現在已報停業。又有四行聯合儲蓄會，係中南、金城、大陸、鹽業四行所組織。其性質係將四家準備金，皆存於儲蓄會內。四家通用中南一家所發行之鈔票，倘遇有一家擠兌，其餘三家，即合力代兌，故又名四行準備庫。從前中南爲兌現發生風潮時，大陸、金城、鹽業三家，皆齊兌中南鈔票，即其先例。外有通易信託公司，內容分信託、儲蓄兩部。信託部分四項：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，二

代辦買賣房屋並經管、三信託存券、四代客保管票據或物品。現時此項信託事件頗少，在實際上亦祇買賣公債及存款放款，與銀行無甚區別。

平市各銀行之發行鈔票者，有中國、交通、中南、中國實業、中國農工、北洋保商、浙江興業、上海商業、邊業、聚興誠、河北省、中央等銀行。並有發行輔幣券者，以一二角爲多。至外國銀行與中外合辦之銀行，在平市發行鈔票者，爲花旗、正金、華比、匯豐、麥加利。其中惟華比鈔票較多，餘如匯理、中法工商、德華等行，皆無鈔票發行。又市內各銀行有另設儲蓄部辦事處者，於東西南各城均有，既可便利商民，亦足發展業務。

平市西交民巷，爲各銀行叢集之區。中國、金城、大陸、保商、實業、農工、大生、上海商業、中央、河北省、各銀行，皆在其地。計佔全數二分之一。此外散處於前外者，則有西河沿之交通與鹽業、廊房頭條之新華儲蓄、前門大街之中孚、珠寶市之北京商業、煤市街之明華、施家胡同之邊業。而中南在東交民巷、浙江興業在公安街新大

路、聚興誠在西長安街、亦皆與西交民巷距離不遠。若外國及中外合辦之銀行、則全在東交民巷一帶。

總計平市中外各銀行及儲蓄會信託公司約共三十家。行員約共一千餘人。其資本總額最大者一千萬元、最小者一百萬元、以三二百萬元者爲多。但此項總額、均由總行管理及支配、分行無從悉其真相。且號稱總額若干、實收之數、亦不盡足額。至全年收入概數、多與總行相關連、各分行頗難劃分。平市現有各分行中、如邊業之總行在遼寧、分行專作東省匯兌及兌換天津字之本券、業務無多。又大生係津總行所設之駐平辦事處、僅有主任及行員數人。聚興誠乃重慶總行所設之北平匯兌所、亦祇主任一人、助理員二人、專任匯兌之事。名雖爲銀行、其營業範圍、最爲狹小。

在國都未遷以前、各部院及各機關、凡有款項皆分存各銀行、大小借款、亦皆由各行承借、其時平市銀行界業務獨形發達。近則時異境遷、大非昔比、所恃以維

持現狀者、各地欸項之匯兌與存放、或爲有價證券之買賣、或爲確實物品之抵押、此外則有貼現或代募與夫儲蓄諸業務、別無大宗進益。倘平市工商業日趨興盛、銀行業或有漸可恢復之望。再外商競爭、亦以銀行業爲顯著、則我國獨有之特殊情形也。

證券業

北平證券交易所、於民七開始營業。其時籌設者、皆財政界與金融界之人、經農商財政兩部立案。所定股本總額、初爲五十萬元、實收十五萬元。至民十又增加股額爲一百萬元、實收六十萬元。營業期間、定爲十年。於民十七屆滿、遵章呈經實業部令准續展十年。

內部組織、計分四股。一徵收股、二出納股、三計算股、四會計股。又設有七處。曰現金處、代用品處、證據金處、差金處、付股票利息處、經手費處、市場處。其任務、純用

保證制度。交易所納保證金於國庫，按股本三分之一，計現金二十萬元。經紀人納保證金於交易所，每人納現金五千元（有銀行銀號及住戶，銀號多掛有兌換證券牌號）。定期買賣，復有證據金之保證，有本證據金，有追加證據金，有增加證據金。凡法定交易所規章，一律遵守。

當開始營業之際，專做中外銀行鈔券行市。時因中交兩銀行停兌，有鈔券，有定期交易。又如日本金票及羌帖等，間亦偶有買賣。至民九之頃，營業漸見發展，乃分設市場於西交民巷，以圖擴充。嗣以政府收回中交鈔券，遂將分市場撤銷，一面另做各種公債行市，中以金融六釐公債，最爲暢旺。自是營業更有起色。每日定期公債買賣，達數百萬。至十三年秋，公債暴落，風潮發生，幾經調解，始克平息。

自經公債暴落之風潮而後，乃專做現期交易，以昭慎重。直至民十五上半年，方恢復定期交易原狀。旋以屢受時局影響，仍復停頓。及十七年政府南遷，市面蕭條，加以發行公債，集中滬市。各銀行及資本家，相率徙滬，以致平市現金，多數外輸。

金融因而停滯。各種債券不能流通於華北。各經紀人以交易日少，逐年紛紛告退。原有之五十家，近已歇業大半。

平市本非商業中心，在創辦交易所之始，乃財政當局商促金融界組成，以爲推行公債機關。且全國之有交易所，實由北平開風氣之先。十餘年來，公開交易，平準市價，爲政府銷納債券，爲社會流通資金，頗著功效。雖在事實上，意外激變，容有不可避免之處，究能多方調護，在業務上，亦杜絕弊端，要自可稱。查該所近年以來，力求撙節，職員由八十餘人，陸續裁減，此時祇二十餘人，薪資多者百餘元，少者十餘元，尙足支持現狀。

保險業

保險者，多數人因利害攸關，結爲團體，對於偶受損害者，共同分擔之制度也。其種類甚多。凡關於生命財產皆有保險。在保險業發達之國家，甚至於琴師之手，

舞女之足、歌者之喉、亦不惜費鉅金而付諸保險。凡以保險爲營業者、其類別有三。曰壽險、卽生命保險、所有死亡殘廢養老以及子女教育婚嫁均屬焉。曰火險、卽火災保險、所有住宅商店工廠學校等公私建築、以及其中之傢具設備財產貨物皆屬焉。曰水險、卽水上保險、所有輪船火車汽車航空等運輸之貨物、以及行李郵包之類皆屬焉。此外又有社會保險、勞動保險、團體保險等名目、亦多係壽險之類。

西人保險業之傳入中國、首在粵滬各通商大埠、以商家貨物往來、皆須保險、故商埠保險業之發達最早也。北平之有保險業、在清光緒末葉、迄今不過三十餘年之歷史。初皆爲外商所開設。人民國後、方有華商經營此業、或與外商合辦。華商資本、雖不及外商之雄厚、而營業之敏活、則不多讓焉。

平市中外保險公司、可舉數者、英商有永明人壽保險公司、南英商水火保險公司、平瀾船務及保險商業有限公司、又有保安保寧保家及華英等水火保險公司、皆設在東交民巷。又有中英水火保險公司、設在東城帥府園。美商有人壽保險

二、友邦、在燈市口、一宏利、在東單二條。有水火保險三、美豐美亞及友邦、皆在前外李鐵拐斜街。日商有三菱海上保險公司、在東單北大街。又有中日合辦之東方人壽保險公司、亦在東單北大街。華商有華安合羣保壽公司、在東單二條。又有太平（金城銀行所辦）與永寧（實業銀行所辦）兩水火保險公司、皆在西交民巷。共十八家、外商經營者十四處、中外合辦者一處、華商經營者三處。內惟東方一家係總公司、餘皆爲分公司或經理處。

滬津各地之保險公司、皆有同業公會。各種保險價目、由公會釐定、共同遵守。北平多爲分公司或經理處、無保險同業公會之組織。均依滬津總公司及公會之章程、執行業務。各家保費、大致相同。茲按保險之類別、述其保法之概要於次。

（一）壽險保法有下列數種。

甲、終身保法 保戶生存時、逐年繳費、至天年時、則將保險金賠償於領款人。此爲純粹保險法。保戶能以每年極低廉之代價、購得身後極大之保障。期限既長、

代價甚低、中等以下之家庭、均能擔負。家庭之經濟主要人、或公司商店之經理、投保此種壽險、最相宜。

乙、限期繳費終身保法 此種保法、與終身保法相同。惟保費則可由保戶自由選定於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內付足。保戶於定期前身故者不必續繳。即由領款人收領保額全數。如保費至定期付滿後、保戶仍然健在、須俟天年盡時、始得支領。此種保法之利益、在使投保者、於年富力強收入充裕時、購得永久之保障。迨年老力衰、亦無所顧慮。

丙、儲蓄保法 此種保法、可同時取得儲蓄與保障兩種利益。保費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或三十年繳足。在保險期內、保戶若有不測、公司即照保額如數付給領款人。若保險期滿、保戶健在、保額即可如數支取。並可有分紅利之一種。

丁、三益保法 此種保法、係將終身與限期繳費及儲蓄三種保法、合爲一鑪。

以一種保法、獲得三種利益、即永久之保障、養老之準備、與殘廢之優待是。如保戶於繳費期內身故、公司卽照保費如數付與領款人。如保費定期繳滿、保戶健在、卽可親自領取保費全數、作爲養老金。而公司仍繼續保其壽險、迨天年後、家庭又可領取與保額相等之賠款。設保戶於繳費期內、因意外傷害、致成全部殘廢、則以後所有保費、一律免繳、並可每月向公司領取贍養金（普通按千分之五）、直至終身。此外到期之養老金、及天年後相等之賠款、仍照常付給。惟此殘廢優待條件、各公司條例中多無之。

戊、子女教育保法 子女教育保險、自十年起至二十年止、均隨保戶酌定。至保險單期滿、公司將款如數給領、普通多分年領取、故又名年金。立約家長、如在繳費期內身故、或全部殘廢、則以後費用、不再續繳、滿期後卽如約給款。倘期內子女身故、則公司將已收保費加息給還家長、普通按常年三釐半給息。

己、子女婚嫁保法 與子女教育保險條件相同。所異者、教育保金、分年領取。